

威县财政局文件

威财〔2025〕51号

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

根据《关于农村综合改革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的通知》要求，自2025年9月16日起，农村综合改革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正式上线后，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模块同步开放。请各乡镇抓紧谋划2026年项目，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储备库汇总表的申报工作，2025年10月20日完成储备库申报资料工作（一式三份纸制申报资料），于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线上申报、审核等工作，完成项目库建设，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填报功能。2026年所有备案项目须从项目库中提取。

各单位需使用试运行阶段已激活的账号登录，初始密码将重置为“Cz@20250916”，登录后请立即修改密码；2026年项目库建设、备案、实施、验收等各项工作均需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完成，相关进展应及时在系统内更新；系统操作手册

同步发送，请大家下载学习参照，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确保项目申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项目支持范围：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街道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

奖补标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和社会捐赠等）组成。一是基础类项目奖补规模参照：500人以下村，奖补资金25万元，500至1000人口村，奖补资金30万元；1000至2000人口村，奖补资金35万元；2000人口以上的村，奖补资金40-50万元，进行项目申报。涉及具体村奖补标准依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实际需求以及村级自筹能力等因素确定。二是提升类项目奖补规模为100万元项目1个。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项目申报遵循村集体和村民自愿原则。

加强整体谋划：加强项目申报后期的可实施性、项目确定性，议事规范性、筹资到位性和群众参与积极性管理，优先安排村党组织责任心强，村两委班子精诚团结，村民有意愿、有共识的村。避免一个项目多部门重复申报，项目确定后再进行项目申报。

各乡镇财政所汇总所辖村申报项目，以乡镇为单位按照

项目轻重缓急、受益情况和村民急难愁盼程序进行先后排序。基础类项目不设置项目申报数量，提升类项目各个乡镇自愿申报。

储备库汇总表报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过期不再接受申报资料。

附件：威县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